

副本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4403056685157174

名称: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

住所: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288号荔香公园管理所三楼

法定代表人: 李璐

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

注册资金: 壹佰万元

活动地域: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

业务范围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

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; 开展慈善交流
和各类慈善交流和各类慈善公益
活动

发证机关: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

发证日期: 2024

年

有效期限: 自 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6 日



持证须知

- 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- 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- 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- 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。
- 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民政部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